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01198628-00243048

# 日常维护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1198628-0024304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日常维 护 费 - 空调节 能改造 系统	1		1060000.00	满足采 购需求	106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30 09: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审理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

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下载。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联系方式：021-56700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朗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808 室

联系方式：021-64181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汝峰

电话：139178970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协商响应未完成。
10	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建议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u>1</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响应文件 方式和数 量	2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审理室
11	解密时间、 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2	递交纸质 响应文件 时需携带 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网上解密 的相关设 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4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格式》
15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1.70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16	解释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a>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朗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 1) 报价书（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6、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建议纸质版响应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协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此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相

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3、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4、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5、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如有）；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

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位于中山北路 567 号，主要建筑物有一号楼、二号楼、立案楼、法警 楼、信访楼和部分配套建筑。其中一号楼又称主楼，2000 年 2 月竣工，同年 9 月投入使用。建筑 共计面积 25939.33 m<sup>2</sup>，其中 24468.13 m<sup>2</sup>为产证面积。

2016 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 1 号楼的空调系统进行了节能改造（改造后一号楼采用 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冷暖供应，其中 1~5 层采用风冷螺杆热泵空调系统，6~17 层（不含 7 层）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服务期限为 10 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 要求，第一阶段招标期已结束。

现进行第二阶段的节能运维招标，招标期一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一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的节 能运维，本次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

因第一阶段为原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建设，因此在服务期 10 年内，原节能服务公司拥有改造范 围内设备设施的财产所有权。

### 二、空调系统现状

2016 年实施改造后，中央空调系统现状如下：

1) 采用高效的风冷热泵机组（两台制冷量为 659KW）和 VRV 空调系统（11 台室外机，184 台室 内机）为 1 号楼进行供冷和供热，其中 1~5 层采用风冷螺杆机组，目前空调主机已设置了自动控制 系统，并且已纳入大院原有的 BAS 楼宇自控系统进行启停及运行和节能控制。

2) 6~17 层（不含 7 层）采用 VRV 空调系统，室外机、室内机和铜管、冷凝水管等设备均为新 加装设备，并增加一套 VRV 集控系统；新增空调需求的房间（如 门厅、走道等）按需配置空调末端 （风口），即每个走廊（除 7、17 层外）增加 2 个风口，安装风管机。

3) 优化了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楼空调区域内室内温度控制；

### 三、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与目标

1. 本次招标主要是针对一号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运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改造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确保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 2) 协助业主、物业编制节能运维管理办法，选择最佳的节能运行方式，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运行方式和运行时间，降低大院用能系统的能耗；
- 3) 节能运维期内，空调系统改造后平均每年节约费用（能源收益额） $\geq 100.0$  万元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 10 年合同能源管理期，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第二阶段期。

服务期一年

#### 五、项目基准能耗确定

本项目基准能耗、能源单价及边界条件修正确定如下：

- 1) 改造前一号楼空调系统（包括主机、水泵和末端）年能耗基准量为 1852936kWh
- 2) 核算用能成本和节能效益时，电费价格按照 1.0 元/ kWh 计算。
- 3) 节能收益分享期内如遇能源单价调整对节能收益分享不产生影响。
- 4) 能耗基准修正：本项目节能运维期内，如因建筑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天气或其他因素导致能耗发生变化时，可根据标准规范相关规定对能耗基准做出修正。能耗基准修正的边界条件如下：

##### 基准能耗修正的边界条件

类别	能耗基准修正的边界条件
建筑形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改造前后建筑主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li><li>2、 改造前后办公人员人数和正常工作时间变化</li><li>3、 改造前后有无基建项目建设</li></ol>

用能设备	1、 改造前后主要用能设备运行规律（运行时间、开启规律等）发生变化 2、 改造后新增用能设备
其他	特殊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

## 六、项目节能收益的确定和分享

甲乙双方（采购人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运维管理，双方确认节能收益，经双方确认后的节能收益按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比例分享，其中本次招标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如发生不可预见事项（办公楼整体搬迁、大型设备更换等），收益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中标后**，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每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审核，若年实际节能量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年节能量不一致时，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序号	实际年节电量 (万 kWh)	分享比例% (乙方：甲方)	年分享效益 基数值(万元)	乙方每年获得节能收 益额(万元)
1	$\leqslant 104$	90 :10	A	A*90%
2	$104 \sim 108$	95:5	A	A*95%
3	$\geqslant 108$	100:0	A	A*100%

备注：1. A 为每年节电效益。

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限额要求，A 的取值为 106。

## 七、要求质量标准

1.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投标承诺，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等节能运维服务；
2.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满半年时，采购人支付给投标方中标金额（分享的年能源收益）的 50%，每年度满一年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支付该年度剩余的能源分享收益额。

投标方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号：033584-0004002448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共和支行）提交一笔金额为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费用服务期满后返还。

## **九、方案组织及现场施工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十、技术资料提交**

基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节能潜力分析、节能运维方案设计、商务操作模式。

## **十一、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6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人以及采购人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 投标方可自行选择去现场查看，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 合同模板：

# 空调整节能改造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日常维护费-空调整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空调系统的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日常维护费-空调整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 “项目合同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 系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 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 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服务公司 ” 系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 “能耗基准 ” 系指由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前某 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4 “项目节能量”系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5 “节能效益”系指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通常为一年/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节能效益计算方法为：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基期(年)能源价格。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日常维护费-空调整节能改造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567 号。

2.3 节能改造的范围及节能技术

2.3.1 节能改造的范围包括：1号楼空调系统。甲乙双方针对其能源/资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3.2 拟采用节能技术：1号楼空调系统高效更新。

2.4 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5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6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项目联系人。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项目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变更

4.1 乙方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并且项目技术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4.4 条”、“第 17.1 条”条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项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4.2 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4.3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

合同 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4.4 在项目建设期间，若根据现场情况或甲方要求，需新增改造内容或扩大改造范围，由乙方负责对新增或扩大部分进行方案设计和经济测算（包含节能效益和 投资费用测算），最终技术方案须经双方同意确定。新增或扩大部分节能效益，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项目投资

5.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1) 由乙方投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 改造范围内所需更换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

(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甲方：/，乙方：/。

5.2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

## 第六条 项目安装、调试

6.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承担本合同 义务的主体资格，且保证本项目处于合法经营状态。

6.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技术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 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6.3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 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 许可、同意或者 是批准。

6.4 甲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 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对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甲方在合同 有效期内提供场地和临时仓库，由乙方派人妥善保管。

6.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 一名项 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6.6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 求时， 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6.7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6.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 建设、 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 方聘请的 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 过程中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10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

地安全 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移交

7.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反馈验收意见及结果，则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等内容。

7.2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负责运行管理，双方应当签署移交备忘录。

7.3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基于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7.4 项目如果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后应由甲方和乙方办理委托运行管理手续，签署相关的《运行管理委托协议》。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在项目合同期内，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操作、运行管理、维护保养 及故障报修等，并对设备运行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管至合同期结束，乙方提供免费 技术服务。

8.2 项目从验收交付之日起至 1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因设备质 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力除外），甲方应在获悉情况后通知乙 方，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物业相关人员配合。如因甲方操作 不当、管理不善等 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 维修。

8.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供应设备零部件。

## 第九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及培训

9.1 甲方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并承担其运行管理的费用。运行管理期间，甲方应 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9.2 甲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

9.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 人数及 培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甲方应指派有相应人员参加培训。

9.4 培训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结果进行书 面确认， 以备核查。

9.5 如甲方欲对自有设备进行更改或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项目的节 能量造 成影响时，甲方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这些变化可能对项目 节能量产生影 响，当这些改变致使节能量下降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此而减少 的节能效益。

**9.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有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9.7**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工作。

#### **第十条 项目财产所有权约定**

**10.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以下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转让给甲方。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10.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10.3** 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资产被盗窃和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财产的损毁，由双方共同承担。

**10.4** 若甲方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前回购的，甲方须一次性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的合同总额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甲方在回购前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可予以扣减。甲方付清回购款项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遵循“第10.1条”的约定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10.5**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益支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节能量的确定**

本项目节能量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验证与确认，甲乙双方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中的具体数额进行节能效益分享。

#### **第十二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12.1** 效益分享期内每年节能量为 1060000kWh。

**12.2** 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评估，服务期满一年对实际年节能量进行评估，若实际年节能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年节能量不一致，则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享：

序号	实际年节电量 (万 kWh)	分享比例% (乙方: 甲方)	年分享效益 基数值(万元)	乙方每年获得节能收益 额(万元)
1	$\leq 104$	90:10	A	A*90%
2	104~108	95:5	A	A*95%
3	$\geq 108$	100:0	A	A* 100%

备注：年分享效益基数值 A 为节电效益。

**12.3** 如双方对一期节能效益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分享款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12.4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益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三条 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

**13.1 付款方式：**节能效益分享款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节能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节能量确认单，乙方根据确认单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5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认节能量，及时向乙方付款。

**13.2 付款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每年度满半年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分享效益基数的 50%，每年度满一年时，根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年度剩余的节能收益额。

**13.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号：033584-0004002448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共和支行）提交一笔金额为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费用服务期满后返还。

### **第十四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4.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4.2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根据相关标准对能耗基准做出修正。**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15.2** 若项目安装调适完毕一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拖延验收，相应的节能效益分享日期顺延。

**15.3**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5.4** 项目竣工验收后，如甲方延迟付款达 30 日或违反除第 15.3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延长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

目相关的 其他费用；

(4) 依照第 20.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上述“第 10.4 条”一次性买 断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赔偿全部损失。

15.5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按照甲方应 当支 付的节能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 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5.6 如果乙方违反除 15.5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 择以下 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2) 按照实际损失经评估后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3) 按照实际损失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 接 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主张债权的花费（含诉讼费、差旅费等）和项目 相关的 其他费用；

(4) 依照第 20.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 济手 段。

15.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 大部 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6.1 因为运行管理和甲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增加的能源消耗由甲 方承 担责任，不改变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数量。同时，甲方应及时 对设备和 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甲方相关设备效率 降低，导致节 能效果下降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因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 持设 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 非节能状 态运行。

16.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 施、 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 益下降造 成的相应的损失。

## 第十七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

17.1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为优化系统运行效率、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 行改造，甲乙双方应事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 进行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 方应当预 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改造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7.2 如果因为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 30 天，

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期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限。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改动，无论是否影响项目的节能量，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 **第十八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18.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超过 30 天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且效益分享期按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的时长同步顺延。若设备停止运行或关闭超过半年，经协商无法解决，则认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应款项按照“第 10.4 条”回购条款执行。

**18.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18.3** 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9.2** 乙方获得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有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之前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协调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亦可将本合同中的节能收益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向银行贴现，用于节能项目的融资。

**19.3** 乙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转让，仍应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义务。

**19.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破产、倒闭、注销、被吊销或被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项目设备所有权（或物业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等原因导致其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主体资格时，则本合同条款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的承继者仍然有效。发生该等情况时，甲方应事先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及其承继者，并负责协调其承继者接受本合同中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当事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该承继者不能接受本合同条款的，则甲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按本合同“第 10.4 条”条款购买所有设备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20.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0.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

得到纠 正。

**20.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 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2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选择购买项目，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 规定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此后所有节能收益转归甲方，本合同解除。

## **第二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1.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设备信 息和技术，包括乙方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在内的相关文件，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 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 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 止而失效。

**21.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 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 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 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 利的 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 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 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 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 称和商品的专用权。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内的业务范围内利用该等专 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 情的有效证明 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 商确定：延期履行 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2.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 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终止合同。

**22.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 将不对 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 可抗力事件 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22.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 取相 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 行业惯例。

**23.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3.3** 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 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及补充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 产生效力。

**2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具体如下：

**24.3**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 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 双方的 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

### **24.5 其他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_

日常维护费-空调整节能改造系统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总价、元)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服务人员；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合同履约能力；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6-3

2022年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报价人须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7—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 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①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